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 其中, 独立董事谢青、独立董事谢泓、独立董事李伯侨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永涛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东东箭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箭智能”)提供财务资助, 能够协助东箭智能解决资金缺口, 助力智能座舱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 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汽车智能座舱相关业务的发展前景良好, 预期效益良好, 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提供借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东箭智能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财务资助, 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财务资助的协议签署等相关手续。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

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罗军先生、陈梓佳先生、夏炎华先生、余强华先生、袁杰先生因参与东箭智能员工跟投平台新余东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